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78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无锡华达燃机发电公司 20%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无锡华达燃机发电公司20%权益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权益转让的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尚需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备案，本次权益转让尚需通过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
- 本次权益转让的交易对方最终以在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象为准，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 由于本次权益转让需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故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了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在重新评估项目经济效益的情况下，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航新能源”）拟转让无锡华达燃机发电公司（简称“无锡华达”）20%权益。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无锡华达燃机发电公司20%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新能源转让所持无锡华达20%权益。其中，权益转让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全部净资产评估值的20%。（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权益转让的交易对方最终以在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象为准，目前尚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本次权益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通过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

公司将依法对无锡华达20%权益转让事宜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无锡华达20%权益

企业名称：无锡华达燃机发电公司

企业类型：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

营业场所：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4号地块

注册资本：780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5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1995年05月12日至2020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电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方构成：高达无锡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达公司”）持有60%权益，无锡市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电公司”）持有20%权益，中航新能源持有20%权益。

（二）其他情况

无锡华达成立于1995年5月，主营燃机发电。自2008年6月以来，受国家政策影响，无锡华达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锡华达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442.00万元，负债总额为28.44万元，净资产为7413.56万元；2014年，无锡华达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512.67万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无锡华达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423.22万元，负债总额为40.94万元，净资产为7382.28万元；2015年1-7月，无锡华达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31.28万元。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22147”），以2015年0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无锡华达20%权益经审计的账面值为1476.46万元。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1063号”），以2015年0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无锡华达20%权益的评估值为1318.66万元（最终以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评估备案的结果为准）。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权益转让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无锡华达20%权益的评估值为1318.66万元，按照国有产权转让有关规定，交易挂牌价格拟设定为不低于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备案的评估值。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本次权益转让尚需通过国资委指定的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因此尚未签订交易协议，公司将在签署该协议后补充披露。

三、权益转让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无锡华达20%权益的评估结果1318.66万元，本次权益转让将通过产权交易所按不低于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备案后的评估结果公开挂牌转让，按照目前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最低值估计，该转让对公司的财务影响较小。

四、公告备案文件

（一）审计报告

（二）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